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罗进辉先生、江小金先生、袁俊先生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罗进辉先生、陈亮辉先生、林小敏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届满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报告、申请授信、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定期报告工作情况

1、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形成工作进度安排。

2、2021年1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出具审阅意见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小组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，督促审计进度，并及时沟通审计问题。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记录了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的方式、次数和结果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4、2021年3月3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编制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出具审阅意见，认为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指南、通知等规定进行了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。

5、2021年3月3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同意将公司编制

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；形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；并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查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，相关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四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1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罗进辉先生、江小金先生、袁俊先生。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袁俊

2022 年 4 月 18 日